

# 泰安市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奖 评选委员会办公室

---

## 关于申报参评泰安市 第三十五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通知

各县市区社科联，驻泰各高校社科联，各功能区，市直有关部门，市属社科类社团：

为做好泰安市第三十五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根据《泰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办法》（泰办发〔2017〕70号）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对象及有关要求

（一）参评成果范围：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泰安市区域内的个人或者集体，在我国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批准的公开正式报刊发表的社科类文章和正式出版社出版的社科类著作。

虽未正式发表或出版，但经市级以上党委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或者被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机关采用的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文稿；在市级以上社科规划部门、省社科联、省级以上教育部

门和软科学规划部门等结项或者通过鉴定的社科课题，且核心内容正式出版或发表的；市社科联课题，限2020年度立项且鉴定结项为优秀或良好的重大、重点课题；2020年度《泰安论坛》上刊发的社科研究文章等，均可申报参评。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参加过评奖的成果，限于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的社科类文章和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的社科类著作，也可申报参评。

（二）参评成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符合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注重创新，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实际应用价值，有良好的学风文风。

（三）每位作者只能申报一项成果（与他人合作不是第一作者的除外），每项成果只能申报一次，不得重复申报。凡已参加过市级社科优秀成果评选的成果，或者作为其支撑材料的成果，或者已获得市级（含）以上社会科学奖励的成果，不得再次参评。对重复申报和重复参评者，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者五年参评资格。

本条中的市级（含）以上社会科学奖励范围包括：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山东省精神文明建设“文艺精品工程”奖，山东省“泰山文艺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中央、国务院各部门颁发的社科类优秀成果奖，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泰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教育部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山东省高

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山东省省级教学成果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颁发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其他同类级别的社科奖项。

## 二、申报基本流程

### （一）网上申报和技术审核

网上申报基本流程是：用户注册—实名认证—评奖申报，详见《泰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网上申报流程说明》。管理员对网上提交材料进行技术审核。网上技术审核通过的成果，自动在申报平台展示，接受社会监督，杜绝弄虚作假现象。一经发现，将取消本次申报资格，并取消申报者今后五年参评资格。

### （二）书面材料报送和核查

网上技术审核通过的成果，申报者如实填写《泰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表》，准备好成果原件、参评成果有关情况等相关材料，分别通过本人所在的高校社科联（科研处）、市直部门单位相关科室、市属社科类社团报送。市属中小学申报者由所在学校通过市教育学会统一报送。县市区申报者（含中小学）通过所在县市区社科联报送。市评奖办将对书面材料进行核查，不接受个人直接报送成果。

## 三、报送书面材料

网上技术审核通过的成果，报送以下相关书面材料：

### （一）《泰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表》一式 3 份

其中 1 份须个人填写承诺书并手写签名，确保文章重复率

不得超过 15%、著作和课题项目重复率不得超过 25%、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等问题，并由所在单位予以确认和负责人签署意见，加盖公章。一经发现，将对申报者和所在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取消申报者今后五年参评资格；对已获奖的，取消奖项并追回奖励。申报者所在单位与推荐单位不是同一单位的，由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分别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另 2 份无需填写意见，并进行匿名处理。

## （二）参评成果材料

文章：提供发表刊物原件 1 份、文章复印件材料 3 份（含刊物封面、目录、版权页、文章全文内容，文章应为知网等下载文本 PDF、CAJ 格式或扫描期刊原件），其中 2 份复印件做匿名处理。

著作：提供 5 套正式出版作品，其中 2 套做匿名处理。

课题：以文章、著作形式结题的，同上要求；以研究报告形式结题的，提供 3 份结题报告（含核心内容正式发表或出版的相关材料），其中 2 份做匿名处理。同时，提供立项、结项的原始证明材料及其复印件 1 份。

## （三）反响材料一式 3 份

分别装订成册，其中 2 份做匿名处理。若无，可空缺。申报成果的反响情况，包括转载、引用、书评、兼评、消息以及市级以上党委、政府和党政部门采用（需提供被采用的文件、讲话稿、方案等原件物证，并在原件中标注被采用内容）、市级以上党政领导批示（需提供领导批示原件或复印件）、科普类著作印数（以版权页上标明的印数为准，多次印刷的需提交各次版权页）

等。课题以著作形式结项的，以其最高等级出版社出版的（或反响最大的）一项成果作为参评成果有关资料；课题以文章形式结项的，以其最高级别刊物发表的（或反响最大的）一篇文章作为参评成果有关资料。对课题本身符合规定的领导批示和采用证明，可以作为参评成果有关资料。其他材料不再作为参评成果有关资料报送。

#### （四）外文成果加报材料

文章需加报全文的中文译文；著作需加报 1 万字以上的重要观点摘要中文译文。外文成果务必经申报者所在单位认真审读，确保不出现任何违反政治纪律和我国法律法规的观点和言论，须由所在单位予以证明，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上述相关书面材料由推荐单位统一报送至市评奖办。同时，由推荐单位填写报送《泰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名单汇总》，加盖公章，并报送电子版。

### 四、时间和地点

成果网上申报时间：7 月 5 日 0 时至 8 月 15 日 24 时。

书面材料报送时间：8 月 25 日至 9 月 10 日。

书面材料报送地点：泰安市市政大楼 A2051 室。

**请务必在规定时限内进行网上申报和书面材料报送，逾期不再受理。**

### 五、其他事项

（一）成果申报者须为泰安市辖区内的人员；成果为多名作者的，其第一作者工作单位须在泰安市辖区内。

(二) 根据规定, 在职副市级(含)以上领导干部, 除编制在高校、党校或者科研机构等单位的, 不得申报本奖项。

(三) 除发表文章刊物、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外, 其他申报材料一律不退回。

(四) 申报相关表格、网上申报流程详细说明等, 请在泰安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网站(www.TASKL.gov.cn)“社科研究——社科评奖”栏目中查询下载。

(五) 凡对本次申报有关事项不清楚的, 请向本单位有关处室反映, 统一由市社科联进行答复。

联系人: 刘 军 武珍祯

联系电话: 6991271 6991781

邮 箱: TASKL1287@163.com

泰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评选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24日

---

泰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24日印发

---